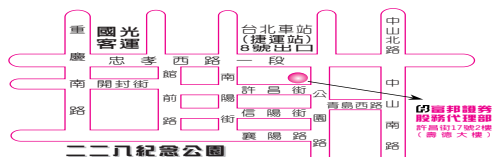


1 0 0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21號
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J8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署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J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準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3年6月26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第三聯

J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原留印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 (受理時間103年6月26日止)
- 股東惠鑒：
-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 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逕寄回。
乙. 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 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劃撥無實體發行。
凡用過年加款對帳單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上市日期)之當日對帳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 貴股東若非居住者(指零倫、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盈餘配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支票(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管理處出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方得以此項個人匯再匯款。
四、 依證期規定自80年1月起，採用定易融資管理進及集保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0%以上，該價值新股應作為集保總保證品，將逕行以集保總保證品轉至投信機構資產客戶作為總保證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等股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併入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查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031278



標風公司印製(02) 2225-1430

103.05.05

1 0 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J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五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103-J8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公司章程】修訂案。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3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公司章程】修訂案。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3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公司章程】修訂案。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討論事項: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次擬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內容如下:(一)發行新股:1.擬以盈餘新台幣15,645,6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64,560股。2.擬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6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其不歸併或歸併後仍不足壹股之部份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二)現金股利:1.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1,291,200元。2.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作業。(三)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修訂、主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因素需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四)另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286,297元,董監酬勞新台幣540,000元。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3年6月2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3年5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593)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會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